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約用人員公告

※徵聘職稱：約用人員

※徵聘名額：1（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3名）

※性別：不拘

※學歷及條件：

一、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

- （一）獲有學士學位以上者（含）；
- （二）熟悉電腦文書處理，具英文會話、寫作能力及行政工作經驗者佳。
- （三）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1、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2、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3、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4、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5、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6、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申請截止時間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截止日：**民國 108 年 08 月 26 日（週一）**，逾期恕不受理。

二、應徵方式：意者請於 108 年 08 月 26 日（週一）前至本校人事室網站→徵才系統（<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徵才網站加入會員後→輸入「基本資料」、「學歷」、「經歷」、「專長」、「簡要自述」等資料→儲存→並上傳身分證、學歷、經歷、證照等證明文件電子檔→應徵本職缺。

三、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薪級表敘薪，新進行政類約用人員以大學畢業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32,467，以碩士畢業學歷進用者，薪資為 37,241。

四、工作內容：總務、在職班。

五、工作期間：試用期三個月，需試用期滿經考核及格。

六、工作地點：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備註：

一、請註明白天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證件不齊者恕不受理報名。

二、先行書面審查，合格者，另行通知面試日期、時間及地點，不合者恕不退件。

三、未獲遴用者，不再通知。

四、所送履歷表資料如填列不實或舛漏者，或所附之文件影本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

等情事者，一經查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聯絡地址、電話：

地址：10610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62 號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

電話：(02) 7734-3003(楊小姐)

傳真：(02) 2362-2347

師大徵才網站：<http://pms.itc.ntnu.edu.tw/HireApp/>